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仪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58）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

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